

第十一章

社會福利

政府致力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多年來，香港的福利服務穩步發展，
範圍不斷擴闊，深度持續加強。

政府用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總額，
過去十年間增加約八成。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並監察社會福利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下列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571億元，其中388億元(67.9%)用作經濟援助金，134億元(23.5%)是給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17億元(3%)是其他福利服務的開支，其餘32億元(5.6%)是部門開支。

社會福利服務

家庭服務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社署在三個層面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第一層面是通過及早識別問題、公眾教育、宣傳及自強活動，預防家庭問題。社署設立部門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提供服務資訊、輔導服務和其他形式的協助。

第二層面涵蓋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家庭服務，有關服務由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面是為涉及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侶、虐待兒童或管養兒童爭議的個案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執行危機介入工作，有關服務由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

兒童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為因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3 676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多項福利服務。此外，社署與三個根據《領養條例》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遭父母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安排本地或跨國領養。

社署亦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獲社署及教育局資助，提供全日幼兒照顧服務。截至年底，全港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約有30 600個，其中約7 000個為政府資助的服務名額。社署資助這些中心提供434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自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分階段把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增至2 254個。另外，社署資助“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安排義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提供至少954個服務名額。另外，社署在十二月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目的是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強化家庭連繫及跨代關係，加強幼兒照顧，進而實現支援核心家庭的目標，又同時鼓勵祖父母長者實踐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這項試驗計劃提供540個訓練名額。

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宗旨，是通過一系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培育年齡介乎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本港有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外展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外展

本港有19支青少年外展隊，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此外，18間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間在區內黑點流連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學校社工

二零一六年，有561名學校社工派駐465所中學，為有學業、社交和情緒問題的學生提供協助，鼓勵他們把握學習機會。

青少年罪犯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而設，共有五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隊為這些青少年提供服務。家庭會議計劃由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受警誡青少年的老師及家長會合力為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處理方案。

戒毒治療和康復

社署資助13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社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監管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運作，並制定實務指引和提供發牌規定方面的專業意見，藉以改善治療中心的服務，並使在中心居住的藥物依賴者的利益得到恰當的保障。

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共創成長路——賽馬會社區青少年培育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促進初中學生的全面發展，令他們成為有責任感的青年人。社署在二零一六年繼續推行計劃的第二期。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社署通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提供現金援助，以照顧地區內24歲或以下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安老服務

政府鼓勵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長者居家安老。社署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合併成新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從而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建設長者友善社區。政府資助324項活動，資助總額為670萬元。

社署向長者發出約170萬張長者咭，讓他們享用不同公司、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

社區照顧及支援

社署推出多項服務計劃，支援約43 100名體弱長者。社署資助136支服務隊(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家務助理隊)，以及73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單位，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社署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

務券試驗計劃，提供3 000張服務券供合資格長者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為期兩年的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在十月開展，服務涵蓋全港18區。

社署亦資助210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及一間長者度假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一項為期六年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提升237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和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年終，獎券基金已就175間長者中心的申請批出約6.51億元，其中99間中心的工程已經完成，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住宿照顧

截至年底，全港有27 114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67個安老院宿位、23 222個護理安老宿位(其中8 064個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及3 825個護養院宿位(其中315個是向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的宿位)。

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照。社署制定實務指引，並為院舍人員提供培訓，藉以監管及協助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確保入住的長者得到適切的照顧。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在香港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可選擇入住兩家位於深圳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截至年底，有138名長者選擇入住這兩家院舍。

低收入家庭護老者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2 000名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開支，讓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得以在護老者協助下獲得妥善照顧，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整項試驗計劃將有4 000名護老者受惠。為期兩年的第二期試驗計劃已於十月開展。

殘疾人士服務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所能，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

有特殊需要兒童

截至年底，社署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1 98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799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包括110個住宿名額)，以及3 124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社署提供64個兒童之家名額，為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有特殊需要並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申請學習訓練津貼。受惠兒童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可獲得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訓練服務。學習訓練津貼申請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一六年，這個項目提供1 422個訓練名額。

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亦可申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獲獎券基金資助在二零一五年開展。16個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團隊提供約3 000個名額予就讀於逾480間參與試驗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這項計劃同時為參與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相處，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殘疾成人

二零一六年，展能中心提供5 198個日間訓練名額，為弱智人士提供訓練。社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1 633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讓他們能夠在獲得支援和協助的情況下在公開的環境工作。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432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提供311個名額。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5 276個庇護工場名額和4 482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設有453個名額。

截至年底，創業展才能計劃批出超過1.04億元撥款，讓30個非政府機構開設110家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約807個就業機會。與此同時，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下成立小型企業，並通過建立“Let Them Shine”品牌，推廣由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在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一次過獲發最多兩萬元的資助，用作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提升他們的工作效率。如購買價值超過兩萬元的單一輔助儀器和必要配件，資助額上限則為四萬元。

二零一六年，社署提供8 496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在社區獨立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此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亦提供45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社署亦為失明長者提供825個盲人護理安老院名額。至於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社署提供1 509個中途宿舍名額及1 587個長期護理院名額。

殘疾人士院舍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並制定實務指引和提供人員培訓，以協助改善服務。社署亦推行配套措施，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和私

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同時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專業支援

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在日間康復中心和宿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亦為學前康復中心的殘疾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社署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有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社署設有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社署通過獎券基金資助，在三月及四月分別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病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及為期30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自閉症人士的支援。

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

新推出的“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目標名額為2 000名殘疾人士照顧者。這項試驗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津貼，用以補助生活開支，讓需要長期護理的殘疾人士得以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獲得妥善照顧，繼續居於社區。關愛基金在十月推出這項試驗計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

新推出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通過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人士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鼓勵殘疾綜援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關愛基金在十月推出這項試驗計劃，把殘疾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2,500元提高60%至4,000元。試驗計劃為期三年，預計可惠及約3 000人。

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

新推出的“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每月提供5,000元津貼，讓他們

聘請照顧者，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及在該處的活動。關愛基金在十月推出這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100人。

違法者服務

社署執行多項法定職責並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以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3 148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並安排2 395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在監管下從事無薪社區工作。感化主任負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及／或社會服務令，然後向法院匯報，並監督受感化者及被判處社會服務令者。感化主任亦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供有關方面考慮應否提早釋放該囚犯。

“加強感化服務”為21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服務。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技能及品格方面的訓練。

懲教署聯同社署成立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年齡介乎14至25歲的違法者的判刑選擇，向法院提供專業意見。兩個部門又合力推行監管釋囚計劃，年內協助850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

派駐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援助，以助病人康復並重新融入社會。社署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在二零一六年處理約187 460宗個案。

臨牀心理服務

二零一六年，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共55名臨牀心理學家，為2 528名有心理問題的人士提供3 450次心理評估和29 976節治療。

社會福利經濟援助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負責推行。低津計劃旨在紓緩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有兒童的家庭)的經濟負擔，鼓勵自力更生和紓緩跨代貧窮。如家庭有兩名成員或以上，申請人達到工時要求，而家庭的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便可申領基

本津貼或高額津貼。每名合資格兒童還可以申領兒童津貼。低津計劃由五月起接受申請，截至年底，已收到52 100宗申請，獲批申請數目超過33 100宗(發放津貼金額為3.91億元)，涉及約28 800個家庭和104 100人，當中約46 300人是兒童或青年。

社會保障

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即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這些計劃由41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計劃無須供款，但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並符合居港規定。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獲發放現金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年底，綜援個案有237 056宗，涵蓋348 431名受助人。二零一六年，綜援計劃的開支總額為214億元，較上一年減少4.3%。

持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可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繼續領取綜援金。

就業援助

社署通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年齡介乎15至59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並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自力更生。在年底時，有76 743名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關愛基金繼續以試驗形式推行“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這項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結。

公共福利金計劃

無須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是為年滿65歲而有經濟需要的長者而設，旨在補助這些長者的生活開支；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則分別為年滿70歲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無須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有835 262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總額為222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3%。

政府正逐步落實由勞福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

紓困措施

政府在六月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

意外賠償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士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一六年，這項計劃向受助人發放575萬元援助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道路交通意外的傷者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無論有關交通意外責任誰屬，受助人都可獲得援助。年內，這項計劃向受助人發放2.456億元援助金。

緊急救濟

社署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並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二零一六年，社署為11宗災禍事件的126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不服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個案。二零一六年，委員會就429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防止詐騙和濫用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致力防止和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的情況。社署設有電話專線(電話號碼：2332 0101)，處理市民的舉報。二零一六年，有170名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者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遭到警告。

撥款

津貼及服務監察

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批出經常資助金，讓170個非政府機構提供配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支付其非經常開支。

社署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根據16項明確的服務質素標準和具體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監察受資助單位的服務量、服務成效及服務質素。監察方式是由社署檢視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以及到受資助單位進行評估或突擊探訪。與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有關的投訴，如未能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妥善解決，會交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旨在支援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業務系統的計劃和提升服務質素的研究。二零一六年，基金批出約1.42億元予68個非政府機構推行上述各類計劃。

攜手扶弱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旨在推動跨界別伙伴協作，扶助弱勢社羣。基金根據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配對資金推行社會福利計劃。基金自二零一五年起通過其專款部分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二零一六年，基金撥出約9,200萬元，供76個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推行90項福利計劃。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旨在資助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鼓勵市民及社會各界建立互信關係及發揮凹凸互補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互助網絡，共建關愛社會。二零一六年，基金撥出約3,653萬元，資助16個新項目。現正進行的基金項目約有168 000社區人次參與(包括約18 400名義工)，並得到約1 550個合作伙伴支持，建立了約180個互助網絡。

關愛基金

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基金在二零一一年成立，自二零一三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先後推出36個援助項目，涉及總承擔額超過70億元，受惠人數約149萬人次。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至今已有11個項目獲納入恆常資助。

基金會參考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通力合作，繼續構思更多項目，支援弱勢社羣和低收入家庭。

兒童發展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兒童藉着參加基金計劃，訂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路向，學習儲蓄和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社交網絡)，以助長遠發展。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或學校營辦。二零一六年，基金有48個由非政府機構及30個學校營辦的計劃在營運中，當中包括在年內新推出的13個校本計劃，有超過700名新參加者受惠。

諮詢組織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不時檢討社會福利服務，並就所有有關社會福利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二零一六年，委員會就《施政報告》內與社會福利相關的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諮詢組織對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福利服務優次的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專責就安老政策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重點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並就如何加強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

委員會現正研究推出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以及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委員會及政府亦共同推展長者學苑計劃。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全港約有130間設於中、小學及專上院校的長者學苑在這項計劃下營運。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力通過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委員會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讓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婦女的觀點。

委員會和政府推行先導計劃，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政府採納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繼在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區議會和社福界非政府機構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後，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於上市公司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提升私人企業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委員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增強婦女的自信心、學習能力和生活技巧。委員會亦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跨區及地區活動。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是政府在殘疾人士福祉、康復政策及服務的發展和實施等範疇的主要諮詢組織。

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委員會亦聯同區議會、商界和社福界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政府部門和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

委員會統籌各項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二零一六年，政府與多個非政府機構舉辦45項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並促進跨界別協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會。委員會亦就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舉辦宣傳活動。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推廣持續的義務工作，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精神及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有超過2 930個團體及逾127萬人在社署的義工運動網站登記參與義工服務。

網址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

關愛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www.lifa.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

義工運動：www.volunteering-hk.org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www.wfsfaa.gov.hk